

(2015)杭上商初字第1879号

钟本科、浙江乐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树鸣诉钟本科、浙江乐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当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59号

俞国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伟明诉你及陈晓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当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59号

俞国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伟明诉你及陈晓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审理通知等。原告诉讼请求:1、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本金60000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直计算至二被告实际偿付之日止);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当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446号

金志兴:本院受理原告孙江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志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给原告孙江平借款人民币200000元。二、被告金志兴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孙江平因本案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58号

徐长建: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利诉你徐长建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234-2号

浙江银泰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坤通物资有限公司、巴摩投资(杭州)有限公司、裘国林、魏国雅、刘唯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杭州银泰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坤通物资有限公司、巴摩投资(杭州)有限公司、裘国林、魏国雅、刘唯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明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1234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442号

樊俊:本院受理原告杨玉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樊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给原告杨玉海因本案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23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四倍计算)。二、被告樊俊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给原告孙江平借款人民币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475号

童忠法:本院受理原告吴瑞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吴瑞杰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4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0号

苏敏、苏金友、徐芬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小毛诉苏敏、苏金友、徐芬华家庭财产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确认安置分配杭州市滨江区滨安小区21幢1单元402室81.19M²及厨房架空层21-17-9.31M²,阁楼17.29M²归原告所有;2、确认安置分配杭州市滨江区滨安小区21幢1单元201室100.81M²及该房架空层21-15-6.4M²归被告所有;3、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4、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4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76号

杭州鹤鸣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鹤鸣装饰公司与被告杭州优石装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鹤鸣装饰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271890元并支付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444号

胡荣富、朱忠:本院受理原告胡荣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荣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胡荣富

(2015)杭滨商初字第1444号